

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第 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紀要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中央社 6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董事長國祥

記錄：涂專員蘊庭

出席：林董事照真、謝董事金河、蔡董事增家、須董事文蔚、盧董事非易

列席：劉常務監事宗德、李監事念祖、樊社長祥麟、呂副社長志翔、張副社長兼總編輯慧英、梁主任君棣、王資深編輯兼主任永志、萬主任淑彰、吳主任素柔、范主任大成、張理事長雄英

請假：王董事力行、藍董事博洲、羅董事智成、何董事飛鵬、姜董事雪影

委託代開：黃董事素娟(陳國祥董事長代)

主管機關代表：文化部游科長惠容、蔡科員盈姿

一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

三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

四、確認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(請參閱附件一)

五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請參閱附件二)

六、社務報告(請參閱附件三)

樊社長祥麟：本篇報告分成 105 年上半年工作成果及 105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，分述如下：

壹、105 年上半年工作成果

一、持續精進本業

(一)繼短訊、社稿、照片、影音(SOT)、圖表等 5 類新聞產品後，第 6 類新聞產品短影音(1 分鐘內)發稿趨於穩定，搭配文字新聞使用或單獨呈現，正積極向市場推廣。

(二)因應不同類型媒體客戶的需求，照片類新聞產品從 105 年 6 月起，

區分為低解析度與正常解析度兩種規格，並加快發稿時效，以增加市場競爭力。

- (三)從6月起，在提供即時新聞產品之同時，也推出新聞圖輯、特派員看世界等，搭配既有的新聞專題，強化深度報導的內容與品項，以滿足走向M型的閱覽特性。

二、提升數位能量

- (一)主網站105年1-6月共55,167,345人次造訪，為104年同期169.65%；瀏覽量114,129,719頁，為104年同期186.77%。至105年6月29日為止，全球排名第2,317名，台灣排名第48名。(2月13日一度來到排名33創下新高)
- (二)手機一手新聞App全新版於6月16日上架，改版後介面活潑大方，以影像新聞為主導，大圖為視覺焦點，強化使用者互動功能。
- (三)導入短影音新聞產品，並適時舉辦各項行銷活動，努力經營社群媒體，至6月30日為止，臉書新聞粉絲團累積17.5萬粉絲，穩定成長中。

三、推動外媒合作

- (一)繼土耳其吉漢社、日本共同社、蒙古蒙通社、葡萄牙露莎社後，5月31日與土耳其國家通訊社—安納杜魯社(AA)簽署合作備忘錄，交換各類新聞產品，以豐富本社新聞產品的內容與項目。
- (二)除新聞互換外，本社也與重要國際通訊社加強業務合作，如與法新社合作推出里約奧運新聞專案，以服務媒體客戶。而與日本共同社的業務合作，也正積極推動中。

四、全力開展業務

- (一)傳統媒體特別是紙媒經營日趨艱困，已嚴重衝擊新聞本業的營運，至6月30日為止，新聞本業收入執行率約47.90%，而代編、標案等服務收入執行率約43.56%。
- (二)除積極爭取各項標案、開拓新媒體客戶及推展異業合作外，也全力衝刺各網站各類廣告，至6月30日止，網路廣告收入為104年同期之1.91倍。

(三)另從 5 月起，陸續與國內外重要媒購公司、廣告公司簽約及合作，以擴大網站、手機等常態性廣告之來源，進而增加新聞本業之外的收入。

五、穩定財務狀況

近 4 年來，本社營運正常，力行開源節流，收支確保盈餘，致使財務維持穩定，為公有媒體之最。惟 105 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，必須注意以下兩個變數：

(一)收支能否確保盈餘

(二)退休提撥是否解決(另案報告)

六、處理國有房舍

(一)本社國有宿舍之使用，與政府播遷來台歷史背景有關，為體恤隨政府來台之退休同仁無房舍可居住，宿舍政策採寬鬆管理，以兼顧情理法。讓他們退休之後可以繼續居住。

(二)85 年改制為財團法人後，沿用相關宿舍法規，93 年新訂宿舍管理辦法，99 年訂定宿舍清查作業要點，改採嚴格管理方式，定期清查宿舍使用情形，對未實際居住或資格不符之住戶進行催討。

(三)103 年起循法律途徑進行催討，至 105 年 7 月 12 日為止，歷年已催討 53 戶，並歸還國有財產署，另有 6 戶正在訴訟中。

貳、105 年全年工作挑戰

- 一、改進編採數位作業
- 二、處理里約奧運新聞
- 三、加強各項廣告業務
- 四、確保財務收支平衡
- 五、因應勞動法規變動
- 六、辦理曾虛白新聞獎

陳董事長國祥：接下來請樊社長就退休金專戶提撥的問題作簡要的報告。

樊社長祥麟：

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，雇

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。

從 105 年 3 月起，未依規辦理者，將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本社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經費來源主要為政府編列預算補助。民國 85 年 7 月改制為財團法人時，並未結算人員年資，退休金數額龐大，造成財務沈重負擔。惟本社從未積欠員工退休金，統計自 85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，已發放退休金新台幣 3 億 7,862 萬 5,263 元。

本社依勞動部網站「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」結果，105 年成就退休條件人數共計 77 人，所需退休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1,603 萬 2,496 元。目前退休金專戶金額現為 1,564 萬 5,396 元(統計至 105 年 5 月份)，差額為 2 億 38 萬 7,100 元。

對於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雇主若仍未改善者，採按次處罰。若文化部無法增列補助或同意處分自有不動產，本社擬洽銀行辦理自有不動產抵押借款事宜，以利緊急紓困，避免再次受罰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6 年度工作計畫，敬請 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四)

決議：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處理。

提案二：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6 年度預算案，敬請 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五)

決議：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處理。

提案三：本社捐助章程第 12 條修正案，敬請 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六)

決議：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